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 211 — 2005

代替 HJBZ 29 — 1998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化学石膏制品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Chemical gypsum products

2005 - 11 - 22 发布

2006 - 01 - 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

HJ/T 201 ~ 211—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行业标准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HJ/T 201 ~ 211—2005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网址: <http://www.cesp.cn>

电子信箱: bianji4@cesp.cn

电话: 010—67112738

印刷厂印刷

版权专有 违者必究

*

2006年4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16

200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张 4.5

印数 1—1500 字数 150千字

统一书号: 1380209·046

定价: 42.00元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

2005 年 第 53 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科技进步，现批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等 11 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HJ/T 201—2005)
- 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一次性餐具 (HJ/T 202—2005)
- 三、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飞碟靶 (HJ/T 203—2005)
- 四、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包装用纤维干燥剂 (HJ/T 204—2005)
- 五、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再生纸制品 (HJ/T 205—2005)
- 六、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石棉建筑制品 (HJ/T 206—2005)
- 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建筑砌块 (HJ/T 207—2005)
- 八、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灭火器 (HJ/T 208—2005)
- 九、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包装制品 (HJ/T 209—2005)
- 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软饮料 (HJ/T 210—2005)
- 十一、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化学石膏制品 (HJ/T 211—2005)

以上标准为推荐性标准，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 (www.sepa.gov.cn) 查询。

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下列标准废止：

- 一、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HBC 12—2002)
- 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一次性餐具 (HBC 1—2001)
- 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飞碟靶 (HBC 9—2001)
- 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包装用纤维干燥剂 (HBC 7—2001)
- 五、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再生纸制品 (HJBZ 5—2000)
- 六、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石棉建筑制品 (HJBZ 25—1998)
- 七、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建筑砌块 (HBC 20—2003)
- 八、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替代卤代烷灭火器 (HJBZ 27—1998)
- 九、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包装制品 (HJBZ 12—2000)
- 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软饮料 (HJBZ 13—1996)
- 十一、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磷石膏建材制品 (HJBZ 29—1998)

特此公告。

2005 年 11 月 22 日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减少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提倡利用工业固体废弃物——磷石膏和脱硫石膏生产安全、优质的石膏制品，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磷石膏建材产品》（HJBZ 29—1998）的技术内容进行了部分改动并对其进行了全面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与 HJBZ 29—199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的名称改为化学石膏制品；
- 标准中增加了脱硫石膏制品的要求。

本标准为国家推荐性标准，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本标准由国家环保总局科技司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发展中心。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 11 月 22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HJBZ 29—1998。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HJBZ 29—1998。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化学石膏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化学石膏制品类环境标志产品的术语、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以工业生产中的废料石膏——磷石膏和脱硫石膏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各类石膏产品，但不包括石膏砌块和石膏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086—1997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GB 6566—2001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9776 建筑石膏

GB 11897—89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GB/T 15555.11—1995 固体废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化学石膏 Chemical Gypsum

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化学反应产生的二水硫酸钙的总称。

3.2 磷石膏 Phosphogypsum

在磷酸生产中用硫酸处理磷矿时产生的固体废渣，其主要成分为硫酸钙。

3.3 脱硫石膏 Desulfurization Gypsum

火力发电烟气脱硫的附加固体产品，主要成分为硫酸钙。

3.4 磷石膏制品 Phosphogypsum Products

是指以磷石膏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各种石膏制品。

3.5 脱硫石膏制品 Desulfurization Gypsum Products

是指以脱硫石膏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各种石膏制品。

4 基本要求

4.1 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9776 和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4.2 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 技术内容

5.1 产品的放射性指标应符合 GB 6566—2001 要求。

5.2 磷石膏制品。

5.2.1 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石膏原料须全部为磷石膏，其含量应占产品重量的 70% 以上。

5.2.2 产品浸出液中氟离子浓度应小于 0.5 mg/L。

5.3 脱硫石膏制品。

5.3.1 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石膏原料须全部为脱硫石膏，其含量应占产品重量的70%以上。

5.3.2 产品浸出液中氯的质量分数应小于100 mg/kg。

6 检验方法

6.1 技术内容5.1的要求按GB 6566—2001中的规定进行检测。

6.2 技术内容5.2.2的要求按GB 5086—1997和GB/T 15555.11—1995中的规定进行检测。

6.3 技术内容5.3.2的要求按GB 5086—1997和GB 11897—89中的规定进行检测。

6.4 技术内容5.2.1、5.3.1的要求通过文件审查结合现场检查的方式来验证。
